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葉佳旺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gostsinc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53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5334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5334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D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前以上開函文，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其前開辦法第53條至第59條自113年6月21日施行，先予敘明。
-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章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就委員組成、聘（派）兼、性別委員人數、任期等規定於前開辦法第53條至第59條，爰有關

學務處

113/06/14 10:48



1130004208

有附件



貴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自113年6月21日應依前開辦法
規定辦理。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除外)



裝

訂

線

